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林先生(02)27065866轉3008
電子信箱：all10773@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40035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貴會鼓勵會員加強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以提升用藥安全及品質，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已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人最近3個月門、住診用藥明細，避免病人重複用藥及藥物交互作用。請持續鼓勵貴會會員及執行居家照護之藥事人員與調劑交付處方之藥局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提供病人用藥輔導及避免重複領藥現象，以提升病人用藥安全及品質。
- 二、有關藥事人員因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認為已重複用藥，是否可拒絕調劑乙節，按藥師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藥師執行調劑業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為調劑。」、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藥局適用)第7條規定：「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保險對象請求處方調劑；惟經認定有疑義而無法詢問原處方醫師者，應予告知保險對象並記錄處方內容存檔備查」，次按藥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藥師受理處方，應注意處方上...藥名





、劑量...等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調劑。」故藥事人員受理處方時，因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認為有重複用藥之虞時，應詢明原處方醫師，如已確認重複用藥，基於民眾用藥安全及避免醫療資源浪費，即有前開藥師法第12條第1項、藥局合約第7條拒絕調劑之正當理由。並請對保險對象詳予說明，乃基於避免重複用藥及安全，不予調劑給藥。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企劃組

2015/05/04
09:54:51

訂



線